

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的（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A 包土地资源资产清查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郑州众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2073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9.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众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31日

说明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。响应供应商按照财库〔2020〕46号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，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行为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（3）温馨提示：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，工业和信息化部